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8 年 4 月 27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法規委員會

連 絡 人：林澤民

連絡電話：02-23811517

編號：163

法務部對「兩公約施行法」名稱、用語之說明

有關監察委員李復甸質疑「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及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》」未將聯合國公約內容及精神轉化為我國法律條文，反規定國人自行參照公約之立法意旨及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解釋，不僅法制程序有瑕疵，也失去國格一節，謹澄清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按《兩公約》迄今已超過 160 個締約國，多數國家採一元論，係於公約生效後，即具有國內法或優於國內法之效力，無須再經國內立法轉化，從未曾被質疑有損國格。《兩公約》之內容，早存在於我國相關法規之中，並付之實施，現為期提昇人權形象及更積極落實國際人權，進一步制定《兩公約施行法》據以推動落實簽署批准之《兩公約》，此作法，自然更無有損國格之問題。
- (二) 如何將國際公約國內法化，在立法例上本有(1)制定《公約施行法》。(2)制定《專法》。(3)《個別法配合國際公約相關規範，自行檢討修正》等不同之立法例，我國現行之「中華民國人領海及鄰接區法」即是將聯合國之「領海及鄰接區公約」內容，制定為我國專法之立法方式。
- (三) 按我國法律如有參考外國法制之情形，其相關內容或用語，自應儘量轉化為符合我國法制及國情之用語。惟制定其公約施行法，據以落實執行公約內容，主要在於能直接與聯合國之公約接軌，以利國際宣揚，並提昇我國國際形象。制定公約施行法之目的，既在推動該國際公約，其相關條文內容自應與公約內容相互配合，不宜任意變動。而此立法方式，係經我國立法院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布，故並無有損國格之問題。

(四)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是聯合國人權機制中之有權解釋《兩公約》之單位，我國人權既要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，推動作為自不能悖離公約有權解釋者之意旨，故《兩公約施行法》於第 3 條明定，「適用兩公約規定，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」，即是落實推動兩公約之應有作法，並無損及國格之情形。另《兩公約施行法》第 8 條並明定「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，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，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，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，完成法令之制(訂)定、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」，此乃更積極表明各機關應本諸公約意旨，內化為我國自己之法令，因此亦無損害國格問題。